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树岩(210103197112153323)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滨河支行诉被告王树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答辩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 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 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四十八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